臺北市政府 107.03.29.　府訴二字第 10709077800 號訴願決定書

訴　　願　　人　○○○即○○館

原 處 分 機 關　臺北市商業處

訴願人因商業登記事件，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07 年 1 月 2 日北市商二字第 1074100064 號函，

提起訴願，本府決定如下：

主文

訴願不受理。

理由

一、按訴願法第 1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：「人民對於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處分，認為違法或不當，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，得依本法提起訴願。」第 77 條第 6 款規定：「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應為不受理之決定.....六、行政處分已不存在者。」

二、訴願人為獨資經營商號（登記地址：臺北市萬華區○○街○○巷○○號），其委託代理人○○○於民國（下同） 107 年 1 月 2 日檢附商業登記申請書及代理人委託書等資料，向原處分機關申請歇業登記，經原處分機關以 107 年 1 月 2 日北市商二字第 1074100064 號函

核准上開登記在案。訴願人不服該函，主張前開申請案乃因與所委託之代理人溝通有誤，仍要繼續營業，請求恢復商業登記，於 107 年 1 月 12 日經由原處分機關向本府提起訴願， 1 月 22 日補充訴願理由。

三、嗣經原處分機關重新審查後，依訴願書及補充訴願理由審認訴願人提出錯誤之「歇業登記」申請，且訴願人已提出書面撤銷錯誤意思表示，並查○○館未經他人申請為商業登記之名稱，爰依訴願法第 58 條第 2 項規定，以 107 年 1 月 31 日北市商二字第 10730023700 號

函通知訴願人並副知本府法務局，撤銷上開 107 年 1 月 2 日北市商二字第 1074100064 號函

核准之歇業登記處分並回復原登記。準此，原處分已不存在，訴願之標的即已消失，揆諸首揭規定，自無訴願之必要。

四、綜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程序不合，本府不予受理，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6 款，決定如主文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　袁　秀　慧

委員　張　慕　貞

委員　柯　格　鐘
委員　范　文　清
委員　王　韻　茹
委員　吳　秦　雯
委員　王　曼　萍
委員　盛　子　龍
委員　劉　昌　坪

中華民國　107　年　3　月　29　日

市長　柯文哲

法務局局長　袁秀慧決行

如對本決定不服者，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，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。（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：臺北市士林區福國路 101 號）